



冬季运动项目训练比赛（运动商业保险）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5455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4556-XM001
- 项目名称: 冬季运动项目训练比赛（运动商业保险）
-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项目预算金额: 199.895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99.8959万元
-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冬季运动项目训练比赛（ 运动商业保险）	199.8959	1	保险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2026年1月23日0:00时起生效, 至2027年1月22日24:00时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3)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 12 月 2 日至2025年 12 月 8 日，每天上午9:00至11: 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12 月 12 日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通用时代中心C座603。

五、开启

时间：2025年 12 月 12 日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通用时代中心C座60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 4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如无法获取,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下递交。

2.6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地 址: 北京市延庆区湖北东路116号院

联系方式: 010-811984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通用时代中心C座

联系方式: 010-811693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游工

电 话: 135219076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冬季运动项目训练比赛 (运动商业保险)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1.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11. 8. 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3. 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_1_份、副本：_3_份、电子文档：_1_份（电子文档应同时提供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文档和可编辑的word版，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储存介质为U盘）；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须指定其代理人参加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身份。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的情形：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3.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352190764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通用时代中心C座。</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对应的服务内容及费率下浮 10%进行收费；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7.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胶装成册，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标准格式附后），附原件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 13.3 响应文件目录及响应文件须逐页编码，并且页码须为连续页码。
- 13.4 响应文件目录应包含章节标题及所在页码，目录所示页码须与对应章节实际页码一致。
- 13.5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7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各密封袋/箱正面须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3.8 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单独递交。
- 13.9 所有响应文件（包括磋商保证金）须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3.10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4.2 拒收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递交文件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书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內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解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解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获取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判定标准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存在下列行为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上述内容均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25分)	同类业绩经验	0-15 供应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3分，该部分最高得15分。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材料无法证明。所有项目业绩均需提供保险合同或保险协议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偿付能力	2025年度第三、二、一季度，2024年第四季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四个季度的平均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200%（不含）以上：10分；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介于200%（含）～180%（不含）：7分；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介于180%（含）～170%（不含）：4分；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介于170%（含）～150%（不含）：1分；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50%以下：0分。 须提供2025年度第三、二、一季度，2024年第四季度，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保险综合偿付能力官方数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可在提供授权书前提下，使用所属总公司对应数据。
3	技术部分 (65分)	承保服务方案	0-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制定完整，服务内容具体、全面、详细，有合理的承保、理赔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好、可信度高、可实施性强，并提供完整的支撑及证明材料，得10分； ■ 方案制定完整，服务内容不够具体、全面、详细，承保、理赔方案不完整，服务承诺较好，可信度较高，具有一定操作性，并提供一定证明材料，得7分； ■ 方案制定、承保、理赔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瑕疵，可信度低，可操作性差，较少或基本没有证明材料，得4分； ■ 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承保方案及流程	0-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付赔款制度完善、赔款支付便捷、理赔争议解决方式完善，得10分； ■ 预赔付制度较完善、赔款支付便捷，得7分； ■ 预赔付制度完善度一般、赔款支付便捷性一般，得4分； ■ 预赔付制度、赔款支付便捷性较差，得1分； ■ 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理赔服务时效	0-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赔服务速度快、赔付时效快，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条款，得10分； ■ 理赔速度部分优于项目需求，得7分； ■ 理赔服务速度、赔付时效一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 理赔服务速度、赔付时效慢、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 理赔服务不齐全或未提供，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售后服务	0-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虑售后服务，包括不限于培训、增值服务等的完整性、实用性、针对性； ■ 售后服务完整实用、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并可提供3条及以上与本项目有关的有效的增值服务，得10分； ■ 售后服务完整实用、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并可提供2条及以上与本项目有关的有效的增值服务，得7分； ■ 售后服务完整实用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并可提供1条及以上与本项目有关的有效的增值服务，得4分； ■ 售后服务基本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 未提供，得0分。
		服务团队	0-10 综合评价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保险工作经验年限、人数、经验、组织架构等服务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体团队经验丰富、配置齐全组织架构清晰完整针对性强，得10分； ■ 整体团队经验较丰富、配置组织架构较为清晰完整满足采购需要，得7分； ■ 整体团队经验一般、配置组织架构等基本满足采购需要，得4分； ■ 整体团队配置基本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 未提供，得0分。
		投诉机制	0-8 供应商是否建立完善的投诉机制，能否及时处理投诉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诉机制完善，投诉事件处理及时，得8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诉机制较完善，投诉事件处理较及时，得5分； ■ 投诉机制不完善，投诉事件处理不及时，得2分； ■ 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其他 增值 服务	0-7		<p>根据响应文件中额外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方案优化建议进行打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额外服务及建议合理、可行、非常有效，得7分； ■ 额外服务及建议基本合理、可行、比较有效，得5分； ■ 额外服务及建议不合理、不可行，得3分； ■ 无额外服务及建议，得0分。
3	价格 部分 (10 分)	投标 报价	0-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 分值</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投保险种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附加住院津贴 附加急性病身故 附加骨折和关节脱臼补偿 附加康复治疗 附加境内门急诊疾病医疗、住院疾病医疗、境外门急诊疾病医疗
类别	序号	内容	保额
保险金额要求	1	意外身故 、残疾（ 境内外）	100万（18岁周岁及以上）50万（17岁周岁及以下） 包含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意外 1.1: 覆盖被保险人在境内、境外、日常生活和训练、比赛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其中未成年人的意外身故责任需按相关监管政策执行；伤残等级鉴定标准使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
	2	附加意外 伤害医疗 （境内外 ）	15万元（境内外共用） 2. 1: 0免赔、赔付比例100%，承担自出险之日起180天内的医疗费用；同时在本次保障的保险期限内发生骨折事故的，继续承担180天后因骨折产生的多次治疗或多次手术的相关费用，含拆除内固定的费用。 2. 2: 经由被保险人所在单位包括 北京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开具相关证明后，承担如因训练、比赛等其它特殊情况，导致自出险之日起180天后才对韧带断裂或半月板损伤的首次治疗所产生的手术相关费用。 2. 3: 保险期间内单次或多次同一部位的意外导致的医疗费用均可正常赔付，并不受保险起期前该部位伤情限制，即承保既往意外事故或陈旧伤的医疗费用。 2. 4: 境内医院就诊包括但不限于社保范围内用药，扩展意外自费医疗，意外自费医疗与意外医疗共用保额，且自费医疗保险限额不超过意外医疗保险限额的50%，优先赔付社保范围内医疗费用；就诊需在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扩展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医院、北京小汤山医院、北京德尔康尼骨科医院、北京地坛医院）；境外意外医疗按照实际发生的标准，在保额内核算。
	3	附加意外 住院津贴 （限境内 ）	300元/天 因意外伤害事故需在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扩展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医院、北京小汤山医院、北京德尔康尼骨科医院、北京地坛医院）入驻治疗的，对被保险人实际住院日数，保险人按照约定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保障需无等待日，无免赔日，单次90天，累计180天。

		75万（18周岁及以上运动员）， 50万（教练员及18周岁以下运动员）																																				
4	附加急性病身故（境内外）	因突发急性病（含猝死），并自急性病发作之日起30日内因该急性病身故的。被保险人因既往症及其并发症导致的急性病身故属除外责任，既往症是指被保险人在本保险项目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3万																																				
		5.1: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骨折或关节脱臼情况，赔付标准按照《骨折或关节脱臼给付比例表》进行赔付。除椎骨骨折外，比例表所列骨折均指开放性骨折，如为闭合性骨折并住院施行切开复位手术，保险人按比例表中对应的闭合性骨折给付比例乘以75%的比例给付；如为闭合性骨折住院但未施行切开复位手术，则按比例表中该骨折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25%的比例给付；如为闭合性骨折门诊治疗，则按比例表中该骨折对应给付比例乘以10%的比例给付。所列骨折、关节脱臼两项以上者，保险人给付各该项意外伤害骨折、关节脱臼保险金之和。但不同骨折、关节脱位属于同一项目时，保险人仅给付一项保险金；若骨折、关节脱臼所属项目等级不同时，给付较严重等级的意外伤害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同一部位自上次脱臼起12个月内再次发生脱臼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脱臼保险金责任。																																				
		附表：骨折和脱臼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5	附加骨折和关节脱臼补偿（境内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骨折或关节脱臼项目</th> <th>项目等级</th> <th>给付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头部骨折</td> <td>颅盖骨（包括额、顶、枕、筛、颞或蝶骨）骨折</td> <td>100%</td> </tr> <tr> <td>头部骨折</td> <td>下颌骨骨折</td> <td>20%</td> </tr> <tr> <td>头部骨折</td> <td>颧骨或上颌骨骨折</td> <td>20%</td> </tr> <tr> <td>头部骨折</td> <td>鼻骨骨折</td> <td>20%</td> </tr> <tr> <td>躯干骨折</td> <td>椎骨椎体压缩性骨折且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td> <td>100%</td> </tr> <tr> <td>躯干骨折</td> <td>椎骨椎体压缩性骨折或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td> <td>80%</td> </tr> <tr> <td>躯干骨折</td> <td>骨盆骨折（包括骶、髂、耻、坐骨骨折，但不包括尾骨骨折）</td> <td>80%</td> </tr> <tr> <td>躯干骨折</td> <td>肩胛骨骨折</td> <td>40%</td> </tr> <tr> <td>躯干骨折</td> <td>肋骨（含多根肋骨多处骨折）骨折</td> <td>40%</td> </tr> <tr> <td>躯干骨折</td> <td>胸骨骨折</td> <td>40%</td> </tr> <tr> <td>躯干骨折</td> <td>锁骨骨折</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骨折或关节脱臼项目	项目等级	给付比例	头部骨折	颅盖骨（包括额、顶、枕、筛、颞或蝶骨）骨折	100%	头部骨折	下颌骨骨折	20%	头部骨折	颧骨或上颌骨骨折	20%	头部骨折	鼻骨骨折	20%	躯干骨折	椎骨椎体压缩性骨折且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100%	躯干骨折	椎骨椎体压缩性骨折或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80%	躯干骨折	骨盆骨折（包括骶、髂、耻、坐骨骨折，但不包括尾骨骨折）	80%	躯干骨折	肩胛骨骨折	40%	躯干骨折	肋骨（含多根肋骨多处骨折）骨折	40%	躯干骨折	胸骨骨折	40%	躯干骨折	锁骨骨折	40%
骨折或关节脱臼项目	项目等级	给付比例																																				
头部骨折	颅盖骨（包括额、顶、枕、筛、颞或蝶骨）骨折	100%																																				
头部骨折	下颌骨骨折	20%																																				
头部骨折	颧骨或上颌骨骨折	20%																																				
头部骨折	鼻骨骨折	20%																																				
躯干骨折	椎骨椎体压缩性骨折且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100%																																				
躯干骨折	椎骨椎体压缩性骨折或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80%																																				
躯干骨折	骨盆骨折（包括骶、髂、耻、坐骨骨折，但不包括尾骨骨折）	80%																																				
躯干骨折	肩胛骨骨折	40%																																				
躯干骨折	肋骨（含多根肋骨多处骨折）骨折	40%																																				
躯干骨折	胸骨骨折	40%																																				
躯干骨折	锁骨骨折	40%																																				

			躯干骨折	尾骨骨折	20%		
			上肢骨折	肱骨骨折	80%		
			上肢骨折	桡尺骨双骨折	80%		
			上肢骨折	桡骨或尺骨骨折	60%		
		骨折或关节脱臼项目	项目等级		给付比例		
		上肢骨折	腕骨骨折	20%			
		上肢骨折	掌骨或指骨骨折	20%			
		下肢骨折	股骨颈骨折	100%			
		下肢骨折	股骨(不含股骨颈)骨折	100%			
		下肢骨折	胫腓骨双骨折	80%			
		下肢骨折	胫骨或腓骨骨折	60%			
		下肢骨折	踝关节骨折	60%			
		下肢骨折	髌骨骨折	40%			
		下肢骨折	跖骨或跟骨骨折	40%			
		下肢骨折	足骨(不含跖骨、跟骨)骨折	20%			
		关节脱臼	腕关节、膝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踝关节、肩关节、颌关节	住院	20%		
				门诊	10%		
			拇指(每个)	3%			
			脚趾或除拇指以外的手指(每个)	1%			
		全年限额50万元(所有被保险人共用保额)					
6	公共保额 (境内外)	6.1被保险人在境内或境外正规医院或康复治疗机构进行的必要的康复性治疗，所产生的康复治疗费用。不限社保范围，但理赔需出具医疗机构或康复治疗机构提供的正规医疗发票或相关费用证明，且外配保健品、营养品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此项康复费用的使用需经北京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的确认后才可执行。 6.2：被保险人在本保单年度因意外伤害事故所需康复治疗，时限为自受伤之日起两年内，康复费用计入当年保单年度康复保额；若被保险人因非本保单年度意外伤害事故造成陈旧伤所需康复治疗，保险人仅承担被保险人保险期限内的康复费用，若保险期限终止时，被保险人仍未结束康复治疗，保险人所付康复责任期限延长，以30日为限。					
	7	附加门诊疾病医疗、住院	5万				
			7.1：指在保险期间内，且在保单生效十五天后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发生因疾病在中国境内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扩展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医院、北京小汤山医院、北京德尔康尼骨科医院、北京地坛				

		疾病医疗 (境内外)	<p>医院并参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要求），治疗所致合理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人就其每次实际支出的、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诊疗项目范围内的必要、合理的各项药费、治疗费、检查检验费及门诊手术费，在被保险人已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后，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就上述费用余额，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0元后，按照100%比例给付。</p> <p>7.2: 指在保险期间内，且在保单生效十五天后被保险人因疾病（包含法定传染病）在中国境内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扩展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医院、北京小汤山医院、北京德尔康尼骨科医院、北京地坛医院并参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要求），住院治疗，对于其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各项住院床位费、住院手术费和医院杂项费，在被保险人已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后，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就上述费用余额，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0元后，按照100%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保险人均在规定限额内给付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p> <p>7.3: 境外医疗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按照不超过保险金额以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给付。</p> <p>7.4: 疾病医疗的限定：分为使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就医和未使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就医：</p> <p>第一种：使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就医，被保险人就诊医院需与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保持一致（参照医保定点医院要求），不限制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0元后，剩余部分按照100%比例给付。</p> <p>第二种：未使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就医，被保险人需要遵循在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就医原则，医疗费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0元后，按照70%比例给付。此保障的保险期限从2026年1月23日至2027年1月22日。</p> <p>7.5: 承保非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及协议约定特定疾病外的既往症。</p> <p>特定疾病：恶性肿瘤（重度）（释义以《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为准）、心脏病（心功能不全II级以上）、心肌梗塞、白血病、肝硬化、重大器官移植、慢性阻塞性支气管疾病、缺血性脑血管病（包括短暂性缺血发作（TIA）、脑血栓形成和脑栓塞）、出血性脑血管病（包括脑出血、蛛网膜下腔出血）、慢性肾脏疾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癫痫病、暴发了流行病疫情情况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或乙类传染病、性病，以上疾病为除外责任。</p>
保险责任认定	8	保险责任 认定条件	被保险人的身份由被保险人员所在单位认定；事故证明由被保险人员所在单位或意外发生时活动组织方出具。
	9	保险责任	若意外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

		期限	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员替换和变更	10	人员替换和变更	<p>10.1: 因体育运动项目和行业的特殊性，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时，统一以投保人提供的被保险人名单为准即可，不用提供监护人的确认，但投保人或其直属单位有告知义务。</p> <p>10.2: 北京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可以在首批投保名单基础上申请替换被保险人员（未出险和理赔的），替换人员的保险期限生效日期为经投保人或北京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确认后的次日；</p> <p>10.3: 被保险人在总投保人数的20%以内的增加或减少，不额外收费或退费；</p> <p>10.4: 如被保险人（如试训人员等）未在首批被保险人名单之内的，以其上述单位出具的事故证明或人员情况证明为准，但最长追溯期不超过30天，即批单生效日期不得早于上述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提交完整批改申请的前30天。</p> <p>10.5: 首批运动员、教练员及工作人员265人（具体投保人数应以签订合同时实际参保人数为准）</p>
服务要求	11	服务小组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不少于5人的专项服务团队，并提供团队人员名单。理赔需配备专人负责，以保证理赔问题和结果的及时沟通反馈。
	12	信息安全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被保险人的信息安全及个人隐私；涉及被保险人员变更、理赔数据不得对外泄露。
	13	赔款支付时效承诺	<p>1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理赔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单证是否齐全做出答复，对于材料不齐全的应列明所缺单证。对于齐全的理赔材料，成交供应商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向被保险人提供《拒付通知书》，列明拒赔原因。</p> <p>13.2: 完成理赔后，出具以每个“被保险”人为单位的理赔结算清单。</p>
	14	增值服务	由投标人自行提出增值服务方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冬季运动项目训练比赛（运动商业保险）

保险协议

日期：

一、保险协议

甲方：

注册地址：

乙方：

注册地址：

经纪人（如有）：

注册地址：

上述各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指定乙方为“冬季运动项目训练比赛（运动商业保险）”采购项目的保险人，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保险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定义

（一）投保人

本合同中所称投保人，是指甲方及甲方所属各分公司、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管理权、控制权的单位，以及为便于具体工程项目施工组织管理而成立的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

（二）被保险人

以投保人在投保时确认的被保险人名单为准。

（三）保险经纪人（若有）

保险经纪人是指甲方指定的保险经纪公司。

（四）出单公司

本协议中所称出单公司，是指对应甲方为投保人，乙方负责为其提供冬季运动项目训练比赛（运动商业保险）项目（以下统称“本项目”）承保出单、理赔以及相关保险服务的保险机构，本协议约定的出单公司为（保险人）

二、协议组成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1、本协议；

2、保险单；

3、批单；

5、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上述各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以上述所列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三、保险险种及条件

（一）保险险种：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其附加保险

（二）保险条件：详见“二、保险方案”。

四、保障明细

（一）境内保障

（二）境外保障

以最终签订保险合同内容为准

五、投保与出单

（一）乙方根据甲方发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投保信息表》（后附格式），在上述资料齐全后2个工作日内为投保单位出具独立的保险单，并开具保险发票（原则上为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存在国家税务机关规定仅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情况，需提前与甲方书面确认）。

（二）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提供了有关投保资料，而乙方出单公司因为各种原因致使保单未及时出具的，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有关保险责任。

六、保险费及发票

（一）保险费支付时效

甲方各投保人在实际收到保险单及保险费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指定的保险费账户支付保险费。

（二）支付方式

乙方应设立保险费收缴的账户，并提供保险费收缴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七、保险服务

为了保证做好保险服务工作，乙方应切实遵守以下组织实施条款：

（一）成立本项目服务小组

乙方成立本项目服务小组，在本协议签署后投入管理运作，负责本协议各项内容包括保险承保、理赔与服务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1、小组人员组成、联系方式、职责分工如下：

保险公司名称	组内职务	姓名	部门	职务	电话	邮箱
公司						

小组成员发生变动须及时通知甲方。

2、服务小组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本项目服务的内容要求，乙方项目服务小组负责为甲方被保险人提供本项目保险单，制定保险服务指南，建立并执行规范化流程服务；

（2）理赔以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3）协调提供现场查勘、审核索赔资料、定责定损等保险服务；

（4）与甲方共同确定有关培训等各项服务计划，并负责服务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5）与甲方及时就重大赔案、疑难赔案或者久拖未决的案件进行沟通，积极协调并负责案件的最终处理。

（二）提供本项目保险单样本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按照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向甲方提供全国统一的保险单样本，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可按照范本要求出具保单。

（三）提供本项目保险服务手册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10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供保险服务手册，其中规范化流程服务内容作为对甲方各被保险人的指引以及出单公司的服务规范与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障内容、理赔须知、保险服务须知、项目小组人员与联系方式、报案电话等，相关内容应遵循本协议有关理赔服务的条款。

（四）建立投诉制度

1、甲方在乙方未有效履行本协议中有关理赔服务条款，且经促办无效时，甲方或甲方各投保人可提出投诉，有效投诉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

2、乙方服务小组设立投诉受理电话，号码为：（正常工作时间）、（夜间及节假日），领导小组将负责受理甲方各被保险人的保险投诉。

（五）服务费用自理

乙方在提供承诺的所有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六）督促甲方完成资料收集工作

乙方承诺在接到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报案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被保险人所需单证，并在此后每日督促出险单位及时提交理赔的必要单证，每月就未决案件进行征询，并定期将有关情况向甲方进行汇报。

（七）理赔结案承诺

乙方承诺除特殊情况外，力争在具体保单结束后一个月内实现甲方索赔案件100%的结案率。

（八）组织实施回访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保险单有效期内，乙方负责组织出单公司项目服务小组定期对甲方各投保人进行回访，收集反馈意见并改进相关服务。

八、理赔服务

乙方应建本项目VIP客户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切实遵守以下保险理赔服务条款，主动迅速地为甲方各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

（一）接报案

乙方设立每日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电话号码：，可随时接受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向乙方保险服务对接人直接报案，电话号码：。

被保险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及时报案，乙方应认可被保险人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二）受理赔案

1、乙方在接到甲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报案后，如涉及境外紧急救援等情况，需在2小时内成立专案小组，负责该案件沟通协调及后期处理等一系列工作，专案小组固定成员不得低于3名，其中负责人需有丰富的相关案件处理经验。

2、被保险人向乙方提出索赔，应提供有关的书面索赔单证。乙方出单公司收到索赔单证后，应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乙方收到索赔单证后，应尽快审核，并应在单证签收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下不超过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审核意见（如需要补充资料的，应将需要补充的资料一次性说明）。如在上述时限内未提出审核意见，乙方认可被保险人索赔资料完整。

4、乙方同意在被保险人准备有关索赔资料的过程中，可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提供上门协助服务。

5、由于特殊原因无法提供部分索赔单证的，被保险人应出具合理的书面证明或说明，保险人予以认可。

6、乙方出单公司收到被保险人补充提供的索赔单证后，应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三）核定损失和赔偿金额

乙方在收到被保险人完整的索赔单证后，按照以下时限进行定责定损：

1、估损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含）以下的，在__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定损；

2、估损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10万元（含）的，在__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定损；

3、估损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50万元的，在__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定损。

乙方应在上述时限内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被保险人提出定责定损意见。对被保险人的不同意见，出单公司应本着为VIP客户提供良好保险服务的原则与被保险人沟通协商。

（四）支付赔款

1、经过上述定责定损，如果乙方出单公司认可属于保险责任，且与被保险人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书面意见，乙方承诺于达成一致书面意见后按照以下时限完成赔款支付：

定损金额	支付时限

乙方出单公司同意根据甲方投保人的指示直接向甲方出险单位支付赔款。

2、经过上述定责定损，如果乙方出单公司认定不属于保险责任，应向被保险人出具书面的拒赔通知书。

（五）重大案件处理

1、重大案件是指涉及重大人身伤害（1人及以上重伤或死亡事故）或预估赔偿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保险事故。

2、乙方应建立重大案件应急处理机制，并保证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乙方本项目服务小组应派成员全程参与案件处理。乙方重大案件应急处理流程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甲方。

（六）预付赔款

在以下情况下，根据被保险人的书面申请，乙方出单公司应提供预付赔款服务：

损失事故明确属于保险责任，乙方出单公司应在接到书面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估计损失金额的50%预付赔款。甲方及被保险人应继续配合收集整理完整的索赔单证，在双方就最终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后，对最终赔款金额与预付赔款额的差额部分进行结算。

（七）小额案件快速处理

对于小额的损失案件（1万元以内的医疗案件），被保险人可直接享受线上化服务，无需提供纸质单证，乙方在收到被保险人完整的线上索赔单证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九、其他增值服务

以乙方投标文件增值服务为准。

十、一般条款

（一）协议有效期

1、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2026年1月23日0:00时起生效，至2027年1月22日24:00时结束。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不能按照协议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合同到期后，甲方有权对保险条件进行进一步商谈。如果本协议到期后尚有本协议下的相关事宜未处理完毕，则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理，直至涉及本项目所有保单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二）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该修改或补充将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其效力优于本协议相关内容。

2、在本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保险单。

3、在符合法律要求的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保险期限内乙方不得修改或注销本协议项下保险单，乙方无权主张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保险单的提前终止。

4、在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对本协议是否续延进行协商。

（三）商业秘密条款

1. 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1）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2）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营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2. 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3. 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4. 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5. 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四）投保人声明条款

双方兹声明：“投保人已收到保险人送达的条款，保险人已对本协议内容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特别就协议及条款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做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投保。”

（五）反虚假宣传条款

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类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

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二条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1.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2.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3.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4. 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1.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2. 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第三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第四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第五条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或甲方发生争议的分支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中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过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协议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

1、乙方按本协议出具的正式保单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保单与本协议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为更好的做好本项目保险服务，若后续存在备忘录、补充协议、服务承诺书等，均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共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甲方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_____（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d)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包括评分标准等，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